

##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永傑 (Choi Wing Kit) 及另一人

DCCC 985/2021 ( 與 DCCC 801/2021 一併處理 );

[2023] HKDC 214

( 區域法院 )

(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0473&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0473&currpage=T) )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

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判刑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及 159C 條 – 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判刑原則 – 「雙重初步罪行」(double inchoate offence) – 上訴法庭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詮釋適用於第二十三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4)條的規定 – 非法協議事實上已付諸實行 – 罪行嚴重性等同于犯實質罪行 – 可判處與干犯實質控罪相同的刑罰 – 判刑時須參照《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 包括適用第二十三條下的刑罰檔次和普通法下有效的減刑因素 – 被告人案情屬「情節嚴重」 – 判刑必須達到阻嚇、懲罰、譴責及無力犯事的目的 – 一名被告人犯案時未滿 21 歲 – 兩名被告人均以監禁 5 年半為量刑起點**

背景

**(a) DCCC 985/2021 案 ( “985 案” )**

1. 985 案七名被告人承認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和《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59A 及 159C 條。

2. 控罪指這七名被告人於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5 月 6 日期間，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 (a)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及 (b)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3. 法庭已於 2022 年 10 月 8 日判處第 1、第 3、第 4、第 6 和第 7 被告人 ( D1、D3、D4、D6 和 D7 ) 羈留於教導所，因為他們判刑時未滿 21 歲。至於第 2 和第 5 被告人 ( D2 蔡先生和 D5 陳先生 ) 的判刑則押後至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呂世瑜 一案作出判決。上訴法庭後來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頒下該案的判案書。

**(b) DCCC 801/2021 案 ( “801 案” )**

4. 801 案涉及四名被告人。此案的第 4 被告人即是 985 案的 D2 蔡先生。他承認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即兩支伸縮棍，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 ) 第 17 條。

5. 法庭將 985 案對 D2 蔡先生和 D5 陳先生的判刑和 801 案對蔡先生的判刑一併處理。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和第三十三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 判刑理由摘要

6. 985 案七名被告人是本地政治團體「光城者」(Returning Valiant) (「該組織」) 的成員。該組織由 D2 蔡先生創立。他和 D1 是發言人。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5 月 6 日期間，七名被告人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以該組織之名，持續地透過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即兩個 Instagram 帳戶及一個 Facebook 專頁)、街站演講、派發單張、記者會和網上直播散播煽動信息，煽動公眾人士以「武裝起義」推翻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第 7- 8 及 10-12 段)

7. 該組織曾多次在公眾地方擺設街站，以鼓吹其顛覆國家政權的思想，亦曾舉行記者會鼓吹以「武裝起義」推翻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所有被告人均曾參與及協助街站活動，包括演講、接受網媒訪問、派發單張，及手持印有光城者標誌及名稱的旗幟單張所載內容包括「革命就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民智若未啟，又何談革命?」、「每場革命的落幕都伴隨遍地屍骨」，及「光復我城是我們的任務」等字句。(第 15、18 及 45 段)

#### (a)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下的判刑機制

8.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訂明，任何人煽動他人實施該法第二十二條訂立的顛覆國家政權罪，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故此第二十三條訂明的刑罰幅度可分為兩個檔次：

- (a) 較高檔次：當罪行屬「情節嚴重」時，判刑選擇只可以是監禁，而刑期不低於監禁 5 年；

(b) 較低檔次：當罪行屬「情節較輕」時，判刑選擇多樣化，沒有最低刑期的強制性限制。(第 71-73 段)

9. 另外《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訂明三種可以「從輕、減輕處罰」的情況；犯罪較輕的還可以「免除處罰」。(第 74 段)

10. 法庭認為上訴法庭在 *呂世瑜* 案 [2022] HKCA 1780 的裁決對兩名被告人的判刑具指導性的參考作用。上訴法庭在該案裁定：

(a) 當罪行屬情節嚴重(即較高檔次的刑罰幅度適用時)，第二十一條訂明強制性最低刑期是監禁 5 年，即刑期不能低於 5 年。

(b)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就「從輕處罰」(即在適用的刑罰檔次內施以較輕的處罰)、「減輕處罰」(即從適用的刑罰檔次減輕至較低檔次)和「免除處罰」(即豁免處罰)列出三個條件。

(c)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列出的三個條件是盡列無遺。換言之，法庭只可在列明的三個條件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出現時才可「減輕處罰」，而本地法律認可的其他求情因素(包括認罪)並不適用。

(d) 另一方面，在每個檔次的判刑中，沒有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訂明但為普通法認可的其他求情因素(例如認罪)可充分發揮作用。(第 75-77 段)

11. 雖然 *呂世瑜* 案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的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而本案涉及的則是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但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三條訂明的刑罰條文是相同的。法庭裁定 *呂世瑜* 案對第二十一條的詮釋適用於第二十三條。(第 75 及 78 段)

**(b) 串謀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罪行的判刑**

12. 辯方提出由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沒有串謀罪，所以即使被告人串謀干犯的實質罪行是《香港國安法》制定，被告人實質被指控的罪行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而提出的。辯方認為在這種「雙重初步罪行」(double inchoate offence) 的情況下，《香港國安法》下的「兩級制處罰機制」不能自動全部轉化為《刑事罪行條例》有關串謀的處罰機制。(第 79 段)

13. 法庭同意 D2 蔡先生和 D5 陳先生兩名被告人不是被裁定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而是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的串謀罪。因此《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的判刑機制並不直接或強制性適用，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4)條的規定，法庭判處的刑罰不能高於控罪的最高刑罰，而這是強制性的，但沒有強制性的下限。換言之，在相關罪行的最高刑期的限制下，法庭有酌情權判處任何恰當的刑罰。(第 80 段)

14. 法庭認為行使這酌情權時，法庭不一定因為被告人被裁定串謀有罪，他被判處的刑罰就必然較他干犯了有關罪行的實質控罪的刑罰為低。只要案情顯示被告人干犯了有關罪行的實質控罪，即使他只是被控和被裁定串謀有罪，法庭行使酌情權時仍可判處與他干犯實質控罪的相同刑罰。在一般情況下，法庭應該這樣行使酌情權，因為判刑的最終目的是因應罪行的真正嚴重性向被告人處以恰當的刑罰。(第 81 段)

15. 從兩名被告人承認及被裁定罪名成立的案情可見，相關的非法協議事實上已付諸實行。從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二人 5 月初被拘捕期間，他們持續性地執行非法協議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他們每一個以光城者名義發出的貼文、每一次街站演講、每一張派發的單張，及每一次記者會和網上直播所散播的煽動信息，鼓吹公眾人士以武裝起義推翻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都構成獨立的實質罪行，即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第 82 段)

16. 儘管法庭判刑時有酌情權，但兩名被告人已將他們和其他人的串謀付諸實行，其罪行的嚴重性等同他們干犯了實質罪行。因此恰當的刑罰應該是等同他們干犯了《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而應該被判處的刑罰。(第 82 段)

**(c) 985 案的罪行是否屬於「情節嚴重」**

17. 法庭指出判定罪行情節是否嚴重的方法和必須考慮的因素，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俊文* [2022] HKCA 1151 和 *呂世瑜* 案的判決有指導作用。法庭認為在罪行的整體層面上，985 案屬「情節嚴重」：(第 83 及 84 段)

(a) 雖然 D2 蔡先生、D5 陳先生和其他被告人被控一項串謀罪，但此案情節的嚴重性不局限於他們只是達成非法協議而未曾行動的階段。他們已根據該非法協議作出實際行動。案情的嚴重性在於他們個別及作為一個團伙經已做出多次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行為。(第 85 段)

(b) 從 D2 蔡先生、D5 陳先生和其他被告人透過光城者這個名義而發表的煽動言論可見，他們鼓吹的「武裝起義」就是流血革命，而且是主張持續的流血革命直至成功為止。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證明有其他人真的被他們成功煽動，但他們的言論有可能成功煽動一些心智不成熟的人，亦可能令原本主張「和理非」的人認同他們的觀點。只要有一小撮人甚至乎只有一個人受他們煽動，香港的社會穩定和居民的安全就有可能受到嚴重危害。任何城市若要過着安定的生活都不可能容許大小規模甚至孤狼式的武裝革命出現。單是他們宣揚以無底線流血革命來推翻現有政權已令此案情節嚴重。(第 86 段)

(c) 辯方指稱被告人在街站演講和社交平台說明現在不是革命時候，因為民智未開，而他們會做開啟民智的工作。法庭認為各被告人就是明言

他們的煽動行為將會是持續地進行。這增加案情的嚴重性。(第 87 段)

(d) 雖然各被告人沒有要求煽動對象使用即時暴力，但是他們鼓勵同路人修文習武（例如定期進行體能訓練、打拳、柔道、自衛術等等）裝備自己，要求他們適時而用。法庭認為他們實質上建議和鼓勵與他們理念相同的人即時為武裝革命展開準備行動，透過修文習武增強使用暴力的能力，使將來出現的所謂武裝革命更血腥和更持久。(第 88 段)

(e) 這種煽動行為可在短時間內把本來是平和的人變成對使用暴力沒有底線。任何煽動行為都有成功機會。受煽動的人可以是以往不使用暴力或其他手段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人，更可以在正式行動之前隱藏起來，令人防不勝防。(第 89 段)

(f) 被告人有長遠計劃行事，不是沒有實行計劃。例如他們提出向那些曾經因為反修例事件而被判刑及在釋放後生活遇上困難的「手足」提供生活支援，從而使他們可以再次參與反抗。(第 90 段)

(g) 被告人的行為是在社會氣氛仍然不平和或最低限度不穩定的情況下作出。案發期間有一些人，甚至一大群人，仍不接受回歸後的憲制秩序，並採取行動進行反抗。(第 91 段)

(h) 被告人選擇人流眾多的地點擺設街站以接觸更多的人，其發言亦透過媒體在網上播放。他們的罪責在於利用繁忙的地點進行煽動行為，意圖將他們的武裝革命理念盡量宣揚出去。(第 93 段)

(i) 涉案組織在社交平台發出貼文，次數和規模不算大但亦有一定的數量，並且是持續地進行。使用社交平台煽動是加重處罰的因素。(第 94 段)

(j) 辯方強調此案沒有涉及販賣或採購武器。法庭指被告人的計劃不是即

時進行武裝革命，所以無需在那階段販賣或採購武器。但從其中一個貼文可見，發貼文的人是想發動「真正荷槍實彈嘅武裝革命」。(第 95 段)

(k) 被告人明知《香港國安法》經已生效但仍然成立「光城者」挑戰法律及中國政府對香港擁有的國家政權。這令情節變得嚴重。法庭不相信被告人會認為他們鼓吹流血革命時不理解其作為違反《香港國安法》或有這樣的風險。警務人員亦曾警告他們可能干犯該法。(第 96 段)

(l) 法庭同意沒有證供直接證明有人受到被告人煽動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但這風險真實地存在。只要有一些人甚至一個人受煽動而進行無底線的武裝革命，便會對社會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極大傷害。(第 97 段)

#### **(d) 985 案 D2 蔡先生和 D5 陳先生兩名被告人的罪責**

18. 基於 985 案其他五名被告人 (即 D1、D3、D4、D6 和 D7) 的年紀、不成熟和容易受人唆擺，法庭之前已將他們的罪責評定為「情節較輕」，從而判處他們羈留於教導所。(第 100 段)

19. D2 蔡先生犯案時未滿 21 歲。雖然刑責可因此而向下調整，但考慮到相關罪行的整體罪責和他參與的情況，法庭裁定他的犯案情節仍然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情節嚴重：(第 101 及 102 段)

(a) 在眾被告中，除 D5 陳先生之外，D2 蔡先生較其他被告人年長，亦是距離成人歲數 21 歲最近的人和該組織的創辦人。故此唯一合理和不可抗拒的推論是該組織提出的無底線流血革命理論或主張來自 D2 蔡先生。

(b) 他是煽惑其他被告人組成這個串謀團伙的人。



(c) 該組織煽動他人進行無底線的流血革命。這單一因素已足夠令罪行的情節被定性為嚴重甚至相當嚴重。

(d) D2 積極參與該組織。除了是創辦人之外，他還控制該組織的兩個 Instagram 帳戶和 Facebook 帳戶，可以向無限制數目的人發送該組織的煽動主張。他亦曾親身在街站演講，出任發言人接受媒體訪問等。

20. 至於 D5 陳先生，法庭裁定他的犯案情節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情節嚴重：( 第 103 段 )

(a) 他犯案時已超過 24 歲，是成熟的成年人。

(b) 法庭不相信他受人唆擺而加入該組織。

(c) 雖然他沒有在街站發言，但曾派發煽動性的單張。

(d) 他曾在記者會充當英語翻譯，試圖向國際人士宣揚該組織的理念。

#### **(e) 蔡先生和陳先生的判刑**

21. 由於 985 案的 D2 蔡先生和 D5 陳先生已將他們和其他人的非法協議付諸實行，法庭裁定他們的判刑與干犯了實質的《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控罪無異。這原則適用於根據第二十三條適用的刑罰檔次和普通法下有效的減刑因素。( 第 104 段 )

22. 法庭認為判刑必須達到阻嚇、懲罰、譴責及無力犯事的目的。由於無底線流血革命的理論或主張絕對不可以在社會出現和散播，所以若蔡先生犯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時年滿 21 歲，法庭必會採用監禁 6 年為量刑起點。但他犯案時未滿 21 歲，所以法庭將刑期降低 6 個月至監禁 5 年半。( 第 105-106 段 )

23. 至於陳先生則不是組織的創辦人或發言人，除在記者會任英文翻譯外，沒有親自在街站發言，但有份在街站派涉案單張三次之多。法庭採用監禁 5 年半

作為其判刑的量刑起點。(第 107 段)

24. 雖然蔡先生和陳先生兩人皆認罪，並提出其他求情因素，但法庭在行使判刑的酌情權時須參照《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訂明的規定。因此法庭只會將二人的刑期各減 6 個月以反映所有在普通法可行的減刑因素，使最終刑期不會低於監禁 5 年。換言之，法庭在 985 案判二人監禁 5 年。(第 108 段)

25. 就蔡先生在 801 案承認的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法庭採用監禁 9 個月為量刑起點。他認罪可獲減刑三分之一，即監禁 6 個月。(第 110 段)

26. 兩宗案件的罪行沒有關連，因此刑期可以全數分期執行。但基於判刑的整體性及避免總刑期過長，法庭下令 801 案的刑期其中 3 個月與 985 案的刑期同期執行，餘下 3 個月分期執行。換言之，蔡先生的總刑期是監禁 5 年 3 個月。(第 111-112 段)

#583310v4